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健保署 113 年 8 月 14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繳款人：○○○公司)</p> <p>計收○○○公司 113 年 7 月(含 108 年 5 月至 113 年 7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45 萬 9,808 元(含該公司負責人○○○即申請人 108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保險費共 45 萬 3,060 元)。</p> <p>(二) 健保署 113 年 8 月 2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受文者○○○公司)</p> <p>○○○公司前申報申請人自 107 年 2 月 8 日出國停保在案，查其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返國時，未依規定申報復保，該署核定申請人自停保日後首次返國入境日 108 年 5 月 29 日辦理復保，應補收之保險費業於計收○○○公司 113 年 7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繳款單及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後段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外籍人士(歷次)申請來臺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復保申報表、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外籍人士，申准取得居留證明(104 年 8 月 10 日起取得永久居留)，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申請人原以負責人身分加保於○○○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出境後，於 107 年 2 月 8 日由該公司申報其自 107 年 2 月 8 日出國停保，申請人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滿 6 個月，應自該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嗣後申請人多次入出境，其中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出境至 112 年 7 月 2 日入境及 112 年 7 月 11 日出境至 113 年 3 月 14 日入境，單次出境期間滿 6 個月，惟均未辦理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爰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5 月 29 日入境日復保，並依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開單計收系爭申請人 108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保險費，核屬有據。</p> <p>三、申請人主張其 107 年 2 月 8 日出國停保，大部分時間居住美國，偶</p>

爾返臺也是短暫停留，108年5月29日入境，經健保署復保後，從未收到繳費通知，直到113年7月收到追溯5年之保費通知，如能在108年5月29日收到當年6月份保費通知，定會立即申請停保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查申請人105年12月18日出境，自107年2月8日辦理出國停保，○○○公司填具之停保申報表列有特別提醒，且經申請人確認閱讀後簽章，顯申請人已瞭解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出國辦理停、復保相關規定，惟其於108年5月29日入境時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復保。

2. 另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9條亦規定，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申請復保時，投保單位應填具復保申報表一份送保險人。即全民健康保險原則上仍以投保單位之主動申報為主，該署雖有「實質查核權」，但非有逐一查核之義務，若未能依職權查悉時，有關保險費之不利益，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符合加保資格者，均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所明定。又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而制定，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體保險對象即有主動知悉及遵循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保險對象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個人尚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醫療資源為由，而免除應負擔之義務。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6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6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6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況保險對象入境後，依法其停保之效力即已中斷，而回復為應參加保險之身分，是否再申請停保，事涉利害，當非健保署所能左右，是健保署亦無通知保險對象得再辦理停保之義務；又停保與否，涉及保險對象之主觀意願，是除保險對象有具體之意思表示外，不因出境之事實而當然生停保效力，且停保與否，亦涉及保

險費之課徵，僅得於保險對象提出申請時，始向後生效，而無回溯之可能，否則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納保之原則將出現漏洞，減損健保制度之財務基礎，此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4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本件申請人於 107 年 2 月 8 日出國停保，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入境，已如前述，其應自 108 年 5 月 29 日復保。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投保單位○○○公司，略以核定申請人自停保日後首次返國入境日 108 年 5 月 29 日辦理復保等語，並開單計收系爭申請人 108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

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 五、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